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04月11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4月0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良璋先生主持。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175名变更为16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0.3万股变更为897.7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36.3万股变更为718.7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84万股变更为179万股。

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17 年 04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1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8.7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12日